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后，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9.98 元/股调整为 9.23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章林

王子谋

陈柳钦

2019 年 10 月 28 日